**罪犯金诚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1号

罪犯金诚诚，男，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官仓镇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5)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诚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4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金诚诚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8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金诚诚伙同他人于2015年1月，在龙海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金诚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6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10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3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69分。

该犯无财产刑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金诚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诚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